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紫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紫芄因詐欺等貳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刑人孫紫芄因詐欺等貳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所犯2罪犯罪性質雖同，但對象不同，犯罪時間亦有重疊之時間之密接性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

卷第43頁) 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梅琴